

# 運用優勢觀點為基礎之團體於青少年家暴相對人之

## 適用性與成效：親子關係之探討

徐筱茜<sup>1</sup>

### 壹、前言

以往家庭暴力的發生，大部分都是以伴侶夫妻間的暴力問題，或者是父母管教兒女失當的體罰或兒童虐待為主的兒少保護議題，而社會工作主要處遇對象也是以此為主；然隨時代變遷，親子互動從威權教養轉變為多元互動型態，現今家庭暴力型態因應社會變遷，以及社會文化議題影響也正在轉變，家庭暴力型態及關係較過往更是多元化，尤其青少年成為家暴相對人的案件量更是逐年增加，處遇上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然就現有家暴網絡資源卻有限，服務內涵無法有效因應此類相對人，青少年家暴相對人身分特殊，在直系血親及青少年的關係脈絡下，關係之複雜度牽涉親職教養以及親子衝突問題，又婚暴處遇內涵回應的是安全層面議題，因此若僅以司法及警政介入並不能有效回應暴力問題。若能以家庭系統為概念進入家庭，修復親子衝突及關係似乎更為適切，因此發展家庭暴力新的工作模式有其必要。

優勢觀點著重於案主個人優勢，透過發掘案主個人及環境中的優勢開發，以及案主生命正向經驗，在這樣正向互動的工作模式中不僅可以協助案主看見生命脈絡中的正向動能，因此本文是以青少年家暴相對人為研究主體，設計優勢團體活動，藉由優勢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活動設計，轉變青少年看待家庭問題、親子問題的負面想法，期待讓青少年看見自己與家庭產生正向連結之可能性，並以量表檢測親子關係進行成效評估，以確認優勢觀點運用於未成年家暴相對人之適切性。

---

<sup>1</sup>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指導教授：宋麗玉博士。

## 貳、文獻回顧

### 一、青少年暴力行為與親子關係

Greene 和 Boxer(1986)與 Ward 和 Spitze(1992)曾提及青少年進入成年初期的階段，正進入個體化發展、角色變遷與生命階段轉換的狀態，父母對青少年的期待也會隨著階段的改變而不斷調整，進而促使了青少年與父母關係產生改變。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中所出現的暴力行為，在生態系觀點的脈絡下所探究出的暴力行為因素範疇相當廣泛，文獻顯示家庭系統對於青少年成長階段的影響力尤其大，青少年在追求獨立自主的過程中，與家庭的互動、教育及依附方式皆影響了青少年與家庭外成員之互動方式，若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回應青少年需求導致家庭系統失衡，無法提供青少年穩定的親子教育，青少年因而產生暴力行為，然此對立若涉及言語及肢體衝突就涵蓋於家庭暴力範疇內，青少年就成為了未成年家暴相對人。

### 二、家暴相對人處遇工作的困境

#### (一)國內家暴處遇工作

目前加害人處遇模式已有相當多元的發展，迄今已有多個處遇團隊加入輔導家暴加害人行列(潘淑滿，2007)，處遇團隊處遇的模式相當多元化，台灣加害人處遇方案大多採用認知行為取向處遇模式，大致結合了女性主義倡導之權控議題及個人心理層面之認知行為取向，確實從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脈絡可知，家庭暴力防治是由倡議婦女權益而生的法條，在維護婦女生命安全的考量下產生家庭暴力防治法，而相關處遇及網絡建制就從女性主義角度延伸發展。惟現今國內提倡性別平等，女性意識抬頭，男性亦可能成為家暴被害人，現有體制回應男性被害人需求就有所限制。

#### (二)國外家暴處遇工作

Emerge Program 主要採女性主義觀點結合認知行為處遇，創立於 1977 年，是最早的加害人介入方案，其做法是以面質方式要加害人負起責任並學習非暴力

得行為。Amend 模式是以性別為基礎之認知行為理論，強調高危險或長期施暴者應持續 1-5 年的處遇。The Third 模式同樣以性別為基礎之認知行為理論，強調區分不同危險程度之施暴者，施以不同周期的處遇，並鼓勵自願參與志願團體。Compassion Workshop 模式採依附理論為處遇主軸，強調加害人曾是受害者的觀點，認為透過認知重建技術來協助加害者復原，以減少情緒所影響的暴力行為。和平圈模式則是引用了修復式正義原則，將受害者、加害人、社區鄰里、社會服務等人們聚集在一起，了解彼此，強化連結，並共同解決社區問題，透過建立立約、共識等歷程，促進溝通、處理緊張，並揭露彼此的秘密，透過討論引發加害人的羞愧感，願意為事件負責。

### 三、優勢觀點與青少年工作

#### (一) 優勢觀點原則與信念

Rapp(1998)表示優點六項原則乃希望促進一種信念、觀念，或想法的轉化，可以重新看待或解讀人們如何在生活中獲得成就與快樂的理論或假定，並藉以衍生許多可協助人們達成目標的具體方法。這些原則既是代表認知和行動規範的準則、價值或義理，又是一切工作方法的根基或依據(引自宋麗玉、施教裕，2009)。

#### (二) 優勢觀點與青少年工作之相關研究

透過檢視國內外優勢觀點相關文獻可知，運用優勢觀點與青少年此研究並非首例。例如 Marquoit 和 Dobbins(1998)研究證實運用優勢為基礎與青少年犯罪者工作是成功且有效的，並指出「確認優勢」本身就是給「復元」建立一個基礎，因為我們都忘了這些孩子也擁有讓他們忍受多年在失功能家庭環境中持續生存的優勢(蔡杰伶，2010)。Yip(2006)亦證實了優勢觀點運用於青少年在自傷行為上是具有成效的。強調在案主病理症狀和缺陷下辨認出案主的需求及能力，培養個體的正向感受及期待復原，建立案主與社工之間具有啟發性的互動，發展積極應對憂鬱症狀的方法。

而張瑜洳(2006)運用優點模式與三位有中輟之虞的國中三年級學生工作，結果顯示三位學生皆有正向改變；林冠馨(2007)運用優點模式與兩位高風險家庭

之國中青少年工作，結果顯示一位少女減少自傷行為和情緒控制增強，另一位少女減少粗暴動作，生涯規劃上皆有突破。在團體工作部分，劉依玫（2007）以優勢觀點為基礎進行親子冒險團體，研究顯示研究者運用優勢觀點能夠促進親子尋求正向行為，在活動中重新詮釋親子關係意義；蔡杰伶（2010）以優勢觀點模式為基礎進行九次探索教育團體，結果顯示增強權能總分和次量表達顯著正向改變，質化資料更顯示不同的團體目標及學習內涵，增強權能面向皆能夠有多元化的展現。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共挑選六位成員進行團體，研究者依據研究歷程圖完成研究，在研究團體進行前，研究者將與六位成員進行個別訪談，了解成員家庭背景及家庭暴力衝突情形。第五次團體活動結束後（團體衝突期）則對成員施測第二次量表，第十次活動結束後（團體結束期）則進行後測。十次的團體活動結束後研究者再與團體成員個別進行訪談，請團體成員分享內在感受並聆聽回饋，以了解執行十次之優勢團體對成員之影響。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募集之團體成員則須符合曾對家屬關係成員施暴之情形，而家屬關係又包括了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或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參與本研究之團體成員共六位，成員皆男性，就學年齡落在國一至高一，團體成員皆曾對親戚、祖父母、父母施以言語、肢體暴力，肢體包括摔砸物品、徒手毆打或持物品毆打親友；言語包括辱罵髒話等情形。

### 三、研究方法設計

#### （一）量化設計及資料蒐集方式

採取準實驗設計中的「時間序列設計」(Time-series design)方法進行檢視，本研究採用王如芬(2005)依據羅國英(1997)所編之親子關係量表加以修訂而成

的親子關係量表，在團體開始前對成員進行親子關係量表之「前測」，並進行一次質性訪談，以瞭解成員現況及其對參與團體方案之認知與期待；團體進行中再對成員施測量表一次；團體結束後對成員進行量表「後測」。

## (二)質化設計及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以優勢觀點為基礎設計團體介入方案，研究者選擇陪伴團體成員探索內在價值，激發成員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透過下列四項核心工作主題，讓成員在工作過程中得到充權，主題包括 1. 家庭樣貌；2. 接納；3. 正向；4. 復原力。透過團體觀察、分析團體紀錄、個別訪談之逐字稿分析作為研究分析基礎，透過分析個別訪談及團體觀察記錄，進而了解團體成員在參加團體方案後親子關係變化的情形。

# 肆、研究結果分析

## 一、質化資料分析

### (一)團體成員分析

#### 1. 團體成員的同質性

##### (1) 原生家庭本身就存在著暴力問題

透過各團體成員在團體中分享的生命故事描述可知，所有成員過往皆有直接遭受家庭成員施以暴力行為或目睹家人暴力衝突情形。「暴力」是成員們的成長經歷中重要的議題。

##### (2) 無力感

團體成員原生家庭本身就存在著暴力問題，成員面對家人遭受暴力攻擊卻無力制止，內在感到無力，團體成員知悉家庭狀況使其失望，但未曾主動釐清家庭帶來的無力感，而這樣的無力感卻進而使成員產生自信心低落情形。

##### (3) 反擊受虐而選擇使用暴力

多數團體成員皆是因為自己本身受暴，或是家人受暴，為了要自保或保

護他人而選擇用使用暴力反擊導致家庭成員受傷。因與研究者在文獻探討中所提及的暴力成因相吻合，成員與其原生家庭成員關係亦不良，家庭功能不彰，家庭內更有明顯的非行行為，種種家庭因素皆致使團體成員產生暴力行為。

## 2. 團體成員的差異性

### (1) 原生家庭結構組成不同

團體成員的原生家庭結構不同，可能導致團體成員在團體活動中內心所投射的重要他人不同。再者，成員原生家庭結構有明顯差異，研究者不能僅以子女關係這樣單面向的親子關係看待團體成員，必須以多元的親子關係概念進行團體工作，看見團體成員的個別家庭結構差異，彈性調整團體方案內容及工作模式。

### (2) 團體成員施暴對象不同

成員施暴對象多不相同，施暴對象的差異可能導致成員在進行活動時，內心所投射的重要他人及情感有所不同，研究者難以一種工作模式進行團體工作，例如研究者無法單純設計父母親關係的暴力衝突團體方案，而必須考慮團體成員差異性進行設計。

### (3) 進入機構的原因及進入時間皆不同

六位團體成員進入少年之家的時間皆不同，團體成員間的交情也會因為進入機構的時間差有所不同，致使團體動力可會因為成員交情差異有所影響。

### (4) 創傷反應不同

由於成員所面對的家庭狀況不同，所承受或施予他人的暴力程度不同，且成員的個性皆不同，創傷反應可能亦會因為個性的差異有所不同。

## (二) 團體歷程分析

### 1. 第一次團體動力與執行分析

團體成員間有明顯的階層，團體成員已將團體外的互動關係帶入團體，

成員彼此間也開始出現顯性的衝突行為，直接展現了本研究欲討論的暴力議題。執行部分，成員一開始對團體進行出現焦慮感。此外，成員不斷運用暴力行為奠定自己在團體中的位置，例如用言語威嚇、暴力霸凌等方式奠定自己在團體中的位置。

## 2. 第二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成員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的團體中，一直不斷的在挑戰團體，領導者選擇以不一樣的方式給予其決定的空間，讓成員能夠在團體中有更大的自主權。又原本團體遊戲目的是為要建立關係，但由於領導者考量團體發展的歷程較快，領導者拋出「黑暗帶來的感受」的議題讓成員聚焦討論，而此議題確實凝聚了團體，使團體成員在此議題中看見與他人的共通性，成員開始透過投射個人過往經驗，主動分享了內在感受。

## 3. 第三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領導者嘗試在團體中提出較深的議題引發團體成員共同思考，讓團體成員在思考上可直接進入團體核心討論要點「家庭」。每一個成員對於黑暗所連想到的恐懼經驗不同，而這樣經驗的差異來自於成員過往經驗投射的差異，經驗與從密閉空間有關，雖然成員們在聯想主題上有差異，但主題背後所反應出內在的不安全感及負向感受是一致的。領導者讓團體成員的生命經驗與特質自然引導團體發展，讓團體成員成為團體的指導者。成員能夠體驗到在團體中的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並讓成員相信自己在團體中是被看重的。

## 4. 第四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團體成員分享了自己的生命故事，透過生命故事發掘彼此間的共同性，而這樣的共同性拉近了成員間親密感。透過家庭生活經驗的分享，讓議題成為團體發展的基礎，成員們過去鮮少有述說自己故事的機會，因此透過創造一個舞台，讓成員成為舞台中的主角，述說自己的故事。當他人能夠在聆聽發現感興趣的議題主動提問，成員就能夠在分享過程中看重自己，透過看見自

己生命的不容易，看見自己在低潮中走過的韌性，並且用自己生命的負向經驗鼓勵他人，也在彼此經驗投射的過程中，讓彼此知道自己並不孤單。

#### 5. 第五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本次團體透過戲劇演出的方式，重新演繹了團體成員心中記憶深刻的衝突事件，由他人演出讓自己觀看暴力衝突情形，或由自己演出其中角色，透過換位思考體會衝突者的感受。領導者期待透過加強戲劇演出的張力，以及吸引團體成員的目光，讓團體成員投入於團體中，執行部分，由於配合機構安排，團體空間不斷變化，領導者及團體成員皆須重複適應團體空間，不僅會影響團體氛圍凝聚的時間，也會影響團體成員投入團體的程度，因此領導必須增加團體時間讓團體成員提前十分鐘進入團體暖身閒聊，重新凝聚團體氛圍。

#### 6. 第六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透過將畫作重新賦予意義，感受生命中重要物件被破壞後由自己親手重建的歷程，又運用製作畫框讓畫作能夠加倍賦予價值。畫作猶如成員們的生命寫照，而成員是生命的主角，畫作的內容由成員自己勾勒，當畫作完成後讓團體成員細心觀賞自己的畫作，並且與成員們分享畫作內容，領導者認為當領導者能夠讓成員對自己的畫作成果滿意度最高時，「破壞」才具有意義。當成員們能夠感受到破壞的衝擊後，重建生命圖像才能夠有強烈的自信及愉悅感，而在此次的活動中團體成員確實能夠隨著團體動力改變，展現每個人獨特回應「破壞」的方式。

#### 7. 第七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團體過程中成員展現了想像力、創造力以及團隊合作力，更重要的是成員能夠把集體暴力破壞後的垃圾，變成一幅畫作，體會適時恰當的宣洩憤怒是合理的，把看似垃圾的物件轉化成有意義的成果是讓人感到快樂的。暴力議題是團體成員彼此間深層且共同的回憶，在暴力宣洩的過程中觀賞成員間的表情以及互動，能夠把深層的憤怒以及不悅在活動中共享，再試著將憤怒轉



化成具有意義的物件。

#### 8. 第八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領導者為以優點原則作為團體工作的核心概念，讓團體成員體會有別於機構、學校師長的教育模式，當面對內在的渴望與實際的規定有所衝突時，做決定的人是成員，而非輔導員、社工或師長。當團體成員能夠做為自己生命的指導者時，才能夠對於團體產生認同感、才能夠對領導者有別於一般師長的定位，才能夠體會自己做決定的正向意義。又領導者請成員自己寫下自己的優點，並寫下彼此的優點，運用稱讚彼此的方式，讓稱讚變成禮物送給每一位成員，讓成員感受自己是被同儕肯定的，也看見自己的優勢。

#### 9. 第九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領導者讓團體成員用陶土製作「禮物」，當成員完成作品後，領導者引導大家分享自己的禮物，成員們都能夠認真聆聽，並且給予回饋，成員製作禮物送給重要他人，包括成員彼此。本次團體發展與領導者設計的團體進展一致，團體進入結束期，並且成員能夠聚焦於「結束」這個議題，並用禮物作為結束期的一個重要意義物件，成員們能夠透過團體活動「用正向回饋的方式認真說再見」，並讓成員發現自己有愛人與被愛的經驗，讓成員能夠在愛人與回憶曾經被愛的經驗中復元。

#### 10. 第十次團體動力及執行分析

透過與第八次及第九次的團體動力延續，團體成員對團體結束已有準備，因此不會出現被拋棄或訝異突然結束的狀況，反而因為讓成員提前掌握團體進度，成員在互動及回應上更貼近團體發展狀況。領導者為表示對於團體的看重，以及對個別成員的重視，邀請成員個別進行回饋訪談，並在團體結束後給成員一個擁抱，感謝成員的參與及投入，也讓成員們能夠透過有意義的說再見，讓每位成員從「愛」中復元。

### (二) 優勢觀點運用與團體階段

#### 1. 團體形成期

### (1) 團體開始前的會談是必要的

由於團體成員的特殊性，及團體的成長背景差異，研究者為了能夠先行了解團體成員的背景以評估團體是否需要進行修正，因此與每位成員在團體開始前皆陸續進行會談，不僅說明團體進行的方式以及團體主題，並確認團體成員進入團體的意願。

### (2) 成員的挑戰行為是突破團體發展的要件

研究者在以優勢觀點工作模式為原則的思考下，不僅期待能夠讓成員作為團體中的指導者外，也期待讓團體成員感受此團體與其他的團體的差異，從差異及衝突中逐漸建立信任感。

## 2. 團體衝突期

### (1) 運用優勢觀點原則重新設計團體方案

研究者站在優勢觀點的立場，讓團體成員是這個團體的主角，成員是整個團體發展的指導者，因此領導者必須去貼近團體調整步調，並且機動性的去調整團體方案內容，如此一來才能貼近成員們的需求，讓成員能夠真正投入團體活動中。

### (2) 化衝突為轉機

站在優勢觀點的立場上，研究者必須將團體發展的焦點著重在個人的優勢上，而非問題上，因此研究者選擇在發生衝突時與衝突共處，讓活動焦點放在成員自我改變的能力而非暴力議題上，從關心成員的角度，理解成員挑戰及衝突行為背後的意義，讓成員感受到研究者關注得是「他」，而非「他的問題行為」，讓成員自己決定該如何面對團體，而非讓出現衝突行為的成員變成團體的代罪羔羊，讓團體發展的焦點著重在每一位成員的優勢上，而非問題本身。

### (3) 將復元的概念融入於團體方案，讓焦點回到個人自我關照上

研究者運用藝術媒材，讓團體成員用抽象的繪畫歷程，將個人經驗投射在畫作當中，透過經歷破壞，再自我整合完成畫作，重新賦予破壞其他意義，

將正向的整合歷程投射到自己的成長經驗上，唯有讓團體成員提升自我價值感，用不同的角度去認識自己，看見自己的能力，才能夠用其它的角度看待自己的家庭及生命歷程。

### 3. 團體結束期

#### (1)提升成員對彼此的重視感是動力凝聚的關鍵

團體在進入結束期時，研究者將活動從個人關照的議題，提升到團體合作上，期待從團體合作上增進成員間的凝聚力，主要目的是讓團體成員能夠感受到自己在團體中的歸屬感，看見自己的重要性，並且透過與他人的正向互動連結，發展與他人相處的正向經驗。

#### (2)團體成員主觀知覺與父母或家庭關係有正向感受

在團體結束後，成員們對於個人內在的改變確實產生變化，不僅會看重自己、看重他人外，也發展出與他人正向連結的經驗，也確實將正向連結的經驗延伸複製到與家人相處經驗上，用接納、理解的態度看待自己的父母和家庭。

#### (三)優勢觀點對團體發展的影響

##### 1. 優勢觀點的核心概念影響了工作焦點與方向

研究者原先預定運用優勢觀點原則及方法設計團體，但進入團體後，研究者發現優勢觀點的核心概念才是團體設計及發展的要件。研究者期待能夠運用優勢觀點發展團體動力，那麼就需要融會貫通的運用優勢觀點原則，以優勢觀點的核心概念作為思考軸線，彈性交錯運用優勢觀點的工作原則。

##### 2. 讓成員認為自己具有改變及成長的能力

團體結果顯示，團體成員能夠在團體活動中分別確認了自己的優勢，而確認優勢就能夠成為復元的基礎，透過建立團體成員的優勢，讓團體成員認為自己是具有成長改變的能力，而這樣的認知能夠讓團體成員產生內在的正向循環，不僅透過活動與他人產生正向動力外，也讓團體成員在參與團體活動的過程中不斷自我對話，讓個人的價值觀在活動的進行中逐漸改變。

### 3. 讓成員成為團體的指導者，主宰控權進而提升自我價值

透過讓成員成為團體的指導者，由成員掌控方向帶領研究者，讓成員能夠重新拿回生命的掌控權，進而提升自我價值。研究者也透過團體活動不斷確認及指出成員的優勢，讓成員看見自己成長改變的能力，透過不斷的指出成員的優點，讓成員本身看見自己的優勢，當成員能夠確認自己的優勢時，那就是「復元」的開始。

## 二、量化研究分析

團體成員在面對母親與父親的關係態度上有明顯差異，父母親與成員的關係親密程度，更與家庭狀況及成長脈絡有關。研究者認為分數的變化與團體方案執行的內容、團體外的重要事件以及團體成員個人狀態有關，某成員在第二次施測前剛從家中返回機構，在返家過程中與父親及舅舅發生衝突，甚至衍伸肢體衝突，因此第二次的父親關係量表分數大幅降低。若從個別訪談狀況進一步比較，第一次施測之分數無法明確呈現每一位成員與父母親之親子關係狀態，但進入第二次的施測時，部分成員的親子關係分數大幅降低，透過研究逐一與團體成員釐清個人感受及題意後，成員能夠順暢地填寫問卷，因此第二次的分數能夠具體呈現關係分數。又若將第三次與第二次的團體進行比較，普遍團體成員在第三次施測所得分數比第二次高，也就是說在團體結束後兩周施測結果顯示，團體成員主觀知覺與父母親的親子關係程度有變好。

## 伍、研究討論

### 一、團體成員的改變

#### (一) 青少年看見個人的優勢

Saleeby(1997)指出優勢觀點的基礎信念提到，人們求生存的關鍵點不是沒有痛苦與奮鬥，而是透過使用他們的意志、憧憬、技能來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問題，了解他們自己的世界。研究者在團體中不斷的協助讓成員明白自己的能力，

並適時提醒成員他們具備著不同的技能，透過協助成員確認自己的能力與優勢，成員才能夠在正向的肯定之中相信自己有成長改變的能力。

成員們在團體執行的過程中陸續看見了自己的優勢，不僅發現自己原來具有領導的能力，也確認了自己具有高度創造力，開始對創作產生興趣；或是找到自己的夢想期待當社工；甚至是重新學習與團體成員的相處，主動積極幫助團體其他成員，並看見彼此的優點，更不再遭受其他成員的霸凌。團體過程中並未個別的去強調成員的各自優勢，而是在團體動力形成的過程中，成員自行發現了自己的優點，而確認優點後對自己更產生了自信，並肯定自己具有成長改變的能力。

「我覺得未來會更好，剛剛不是叫我們做生命線，那是鳥，鳥就起飛，我覺得我的生命線起起伏伏還蠻像高山的，就感覺像人在爬著高山上面有一個旗子那樣，剛剛做很久，爬到高山就達到了。」- 2.C.5.116

## (二) 青少年看見家庭的優勢

研究者透過團體活動設計，讓每一位成員都能夠成為生命的說書人，也以自己的觀點詮釋生命帶來的挫折與意義，也讓每一位成員能夠學習彼此傾聽他人的生命故事，在述說與聆聽的過程中，故事連結起每一位成員的經驗，成員能夠透過故事投射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在連結的過程中彼此產生共鳴。成員們在團體結束後所給予的回饋，也確實具體陳述因為看見自己家庭與他人家庭的差異，理解他人成長的不容易，所以能夠進一步反思看見自己家庭的優勢。成員陳述自己未來在面對因吸毒入獄的父母親，未來會選擇陪伴的方式支持父母親戒毒，重拾親情；也有成員表示看清楚自己的生命，也認知到未來或許很難再跟父母親同住，但會選擇自立自強重新在外獨立生活，偶爾吃一頓飯，盡力跟父母親維持正向的互動關係，而其他的成員們也都在回饋中談述到未來可能面對家庭生活的態度，或許無法能夠快速轉變現況，但是相信未來能夠有正向轉變的可能性，就是轉變親子關係的最大契機。

「現在想到爸爸媽媽就是想到就爸爸在吸毒，爸爸媽媽在監獄的畫面吧！如果可以

重來,我不知道,我可能會帶爸爸戒毒吧,也帶媽媽去!我會陪在他們身邊吧!」- 2.C.4.96

### (三) 青少年看見團體的優勢

每一位成員所面對的家庭問題不盡相同,成員作為一個家庭暴力受害者,在自己本身遭受暴力對待,或是目睹家庭暴力發生時,內心所產生的無助、無力感致使成員用負向的角度去詮釋家庭關係,然而成員處理內在無力感選擇的方式就是「反擊」,也因此從一個家暴受害者變成加害者,選擇用逃離、隔絕、抵抗等方式回應。

在團體進行的過程中,團體成員確實能夠透過團體設計,以及與其他成員的正向互動經驗中,體認團體帶來的正向感受。團體的互動經驗及動力,讓成員們感受到自己在這個世界上並不孤單,團體的動能及發展就開始正向循環。此外,團體內正向感受的刺激能夠改變團體成員看待家庭、看待社會的視角,嘗試以不一樣的角度重新詮釋生命故事,甚至能夠開始思考用不一樣的互動模式面對原生家庭,團體在執行中因而產生的團體本身的優勢,團體確認了自己的優勢發展也是最難能可貴的歷程。

「團體讓我知道我還是有人可以依靠,不單是離開家就很孤單那樣,有人會願意幫助我,大家一起分組,團體,大家一起達成共識,」- 2.C.5.60

## 二、優勢團體的效應

### (一) 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能夠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家庭問題

Saleeby(1997)提及當工作者確信要與案主的渴望、感知和優勢共同合作,改變就可以形成。因此研究者透過團體方案的設計,創造一個開放的空間讓成員能夠安心的分享自己的經歷,當感受能夠被其他成員同理時,內在才能夠真正被撫慰;當成員能夠在逆境中發現自己的優點時,成員才能夠相信自己值得更好的生活。成員在活動的過程中思考自己的想望、運用影片、遊戲作為媒介,讓成員能夠思考如何運用自己的優點去執行未來的夢想,讓成員能夠在團體中看見自己在問題逆境中生存的韌性。

## (二) 優勢團體方案能夠有效提升成員主觀知覺親子關係的正向感受

團體方案能夠增進青少年主觀知覺與父母親的親子關係，團體執行的過程中，透過設計了具有層次差異的團體活動，透過一連串以藝術媒材作為媒介的活動，讓成員能夠將活動焦點拉回自我照顧上，從遊戲中進行反思並復元，最後將優勢及力量付諸於夢想與行動上，感受自己愛人與被愛的力量。以提升團體成員的內在能量以及自我肯定的能力後，讓成員自發性的去連結自己與家庭的關係，重新思考及定位自己在家庭中的位置，及自己在家中所扮演的重要位置。

## 三、以優勢觀點為處遇原則能夠帶給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處遇工作正向助益

Lemmann 和 Simons(2009)及 Yip(2005)的研究結果皆呼應了研究者在於執行研究中所提醒的，工作者必須從助人關係中與青少年發生正向的互動關係，尤其在工作中能夠協助青少年啟發性的去看見自己的優勢，確認自己的優勢並從優點、個人所擁有的資源等面向上自發性的連結個人議題並嘗試改變；更應證了研究者於文獻整理中所分析的，青少年在其原生生活環境中就存在著許多無法改變的原生家庭問題，若能了解青少年其問題行為背後的意義，並促使青少年表達個人內在感受，在工作互動中讓青少年作為主體表達內在想望，促進青少年激發個人潛能，將其環境中所存在的問題成為另一種正向動能，進而減緩青少年暴力行為或問題行為發生的頻率。

## 四、優勢觀點能夠發展成為處遇未成年家暴相對人的方法

### (一) 優勢觀點原則能夠具體引導工作者發展適切的處遇模式

在執行團體方案的過程中，優勢觀點引導著研究者的核心工作概念，讓團體成員或團體本身成為團體發展中的指導者，信念能夠引導團體執行方向，而成員們也能夠經驗到不同的團體文化，在不同的經驗中安全地分享與成長。因此作為一個社會工作者，若能夠有一個清楚的工作信念，那麼在面對個案及工作困境時，信念及理論價值能夠引導工作者發展適切的處遇模式。

### (二) 優勢觀點為基礎的工作模式能夠突破現行實務工作者處遇上的困境

就實務工作者處遇的困境上，能夠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家暴防治體系忽

視針對未成年家暴相對人，一個是現行社會服務體系忽視青少年的需求。就整體的社會資源分配來看，青少年在整體的社會工作服務體系中，所擁有的服務資源及受重視度是相對其他個案類型較少的，且現行家暴體制內的工作模式並無法回應未成年家暴相對人的需求，青少年在非行少年及暴力相對人的雙重標籤化下，更難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及分得資源。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與受害者的關係複雜，暴力關係牽涉了親職教養以及親子衝突等層面，實在難就現行家暴防治工作內涵回應青少年的需求。因此若要根本的減緩青少年暴力行為，回顧青少年的暴力發生脈絡，以及理解成員如何從一個受暴者成為施暴者是重要的。若能以優勢觀點為軸心的工作方法，以全人的概念去看待未成年家暴相對人，透過陪同青少年看見自己的優勢，看見自己在家庭逆境中的優勢，唯有讓青少年自發性的改變看待自己的態度，才有可能用其他的角度詮釋家庭議題，暴力問題才有改變的可能性。

## 陸、研究建議

### 一、團體工作的建議

#### (一) 團體成員組成性質影響了團體發展

不同的團體成員組成性質影響了團體發展動力，研究者在進行團體工作前，與每位團體成員進行會談，透過了解團體成員的期待，以及蒐集關於每一位成員的背景故事，發現成員間的同質性與異質性，進而設計出合適於團體成員的活動內容。工作者可從成員的分享中辨析每位成員的性格及可能在團體中產生的動力影響，透過個案的分享提前對個案及團體進行評估，為團體做準備。另外，團體前的會談是必要的，除了能夠讓工作者蒐集資訊外，更能夠準確地判斷團體發展情形，以彈性調整團體方案內容進而提升團體成效。



## (二)機構背景文化影響團體發展

帶領團體時，除了必須評估團體成員的性質外，更必須了解與工作者合作的機構性質，通常成員在不同機構所展現的特性也會所不同。工作者可能會與學校單位、安置機構或是社區團體等不同類型的機構合作，而不同的機構文化可能進一步影響了團體發展的動力。工作者團體開始前，必須謹慎思考及評估機構之間的差異性，唯有充分了解機構的性質以及團體成員的個別差異性，才能夠設計出適合團體成員的方案內容。

## 二、優勢觀點團體工作的經驗分享

### (一)團體設計的內容是團體成效的關鍵

團體執行最核心的關鍵來自於團體設計的內容，以及領導者願意隨時調整團體內容。在團體執行的過程中，領導者是如何看待團體的進度以及成員的狀況，將直接影響領導者的態度，有些團體領導者因為任務在身且擔憂執行成效，習慣控制團體進度發展，在未能給予足夠空間與包容的狀況下，團體成員可能在團體中受限，團體動力可能就無法有效發展，因此團體設計該如何貼近團體成員的實際狀況，團體設計的貼近性是要點。

## 三、優勢團體工作的核心要點

### (一)滿足成員的需求

在進入團體前必須充分了解成員面對生命的想法，期待進入團體後能夠滿足成員的想望與渴求，並在團體中讓成員感受正向對待，進而對團體產生充分的安全感，接受成員所有的要求及挑戰，在團體進行中的任何時刻滿足成員的需求。優勢觀點提醒著必須與問題共存，當問題與挑戰出現時，必須跳脫出問題本身，在討論中找到答案。在團體討論的過程中，成員們能夠嘗試學習在極端的抉擇中找到折衷的方式，而這樣的學習也可因應在日常生活中。當團體成員的需求感能夠在團體中被滿足，成員也會將滿足感所反應出的正向行為回饋在團體活動中，當成員能夠掌控自己的決定並能夠自我塑造時，成員的自我價值感和驕傲感就會油然而生。

## (二)信任團體、信任自己的能力

在執行團體的過程中必須充分的信任團體及團體本身，若不夠信任團體成員，也不夠信任自己能夠帶領團體的能力，那麼在團體執行中就很容易透過控制團體發展來滿足個人的不安全感，研究者認為團體工作者必須仔細審慎面對自己的不安全感，尤其是在執行團體活動的過程中，領導者的個人狀態將直接影響著團體動力的發展，領導者在進入團體前必須先與自己對話，看清楚自己在團體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定位，若領導者能夠在進入團體前先安頓好自己，帶著充足的自信面對團體成員，當團體突然出現挑戰或是臨時狀況時，領導者才能順利的臨機應變。

## (三)社工員必須成為變形蟲

面對不同的案主群、不同的團體空間及氛圍，社工員需依據不同的外在環境條件彈性調整自己的狀態。例如當領導者在面對婦女案主群時，展現的是溫暖、涵容的態度，經營的團體氛圍是溫暖且步調緩和的；當面對青少年案主群是，展現的態度是勇於迎接挑戰、寬容且充滿好奇的態度，經營的團體氛圍像是彼此共同成長，如同朋友般的互動狀態。當然領導者的工作方式與因應無法如此簡化的進行分類，但是研究者想強調的是工作者都必須明白自己在面對案主群特性差異時，不僅是團體設計必須改變，團體領導者的狀態及工作方法也必須順應改變，這是工作者面對團體時的專業態度，也是展現專業價值的所在之處。

## (四)敏銳的觀察力是領導者的武器

每一個團體成員可能在任何的時刻拋出一個重要的訊息，或是當團體成員互動的過程中，成員可能會不經意的拋出一些表情，這些訊息都是領導者的重要帶領資訊。本研究領導者都將自己的毛細孔全面張開，仔細的聆聽、觀察每一位成員的狀態，研究者視每一位成員的訊息如珍寶，聆聽後快速篩選需要的重要資訊，與活動及引導話語進行結合，這樣的重要資訊處理過程才能讓領導者立刻進行應變，而這樣的團體態領才能夠貼近團體成員的實際狀態。

#### 四、如何延續團體帶給青少年的助益

團體工作所帶來的重要效益就是能夠讓團體成員將團體互動中所產生的正向感受延伸至日常生活中，這樣團體工作的價值才能夠在團體外的生活延續。運用個案工作，甚至是帶領著團體成員進入到社區中，與社區共享生活資源，發掘青少年在社區中的優勢，讓青少年與家庭、社區產生正向連結，工作中持續延伸團體工作的價值核心，才能夠延續團體所帶給青少年的助益。

然而本研究礙於機構的期程限制以及研究時間上的限制，研究者無法針對每一位團體成員進行個案工作。研究者認為團體工作如同前導研究一般，透過團體工作讓工作者能夠聚焦且明確的了解成員狀況，有效且快速的在十次團體工作中對成員產生影響，但若是要有更深入互動，並且處遇成員的核心問題及家庭議題，發展個案工作、甚至是社區工作則是必要的。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如芬(2005)。大學生知覺知父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其愛情關係中衝突因應方式之相關研究。國立中師範學院諮商語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茲總(2008)。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對於加害人家庭系統影響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佩玲、黃志中(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朱瑞玲(1986)。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瞿海源、章英華主編：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美枝(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9，頁3-52。
- 李介至(1999)。青少年親子衝突、因應策略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研究論文。
- 李文傑、吳齊殷(2003)。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頁1-46。
- 宋麗玉、施教裕(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紅葉文化
- 林冠馨(2007)。優勢觀點運用於高風險家庭青少年情緒及行為問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慧芬(2002)，婚姻暴力施暴者處預理論及模式探討：國政研究報告(編號：社會研091-002號)，取自：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1/SS-R-091-002.htm>
- 林惠雅(1995)。父母教養方式和子女行為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72期，頁43~44。
- 林明傑(2000)。美加婚姻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心理評估暨其危險評估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第 90 期，頁 197-215。

林明傑 (200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美國與我國之現況探討。律師雜誌。  
頁 63-76。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台  
灣精神醫學。第 21 卷，第 3 期。

林明傑、蔡宗晃(2008)。以自我心理學探索邊緣型人格的內在世界。諮商與輔導  
期刊。266期，頁31 -34。

高金桂 (1995)。暴力行為之法律上的意義及其違法性。學生輔導雙月刊，第37  
期，頁 20-27。

胡幼慧(2010)。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施教裕 (2003)。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工作原則。收錄於九十三年推動受暴婦女  
優點個案管理模式初階訓練手冊。內政部委託台灣社會政策學會辦理。

修慧蘭(2004)。大學生親子界限量表之編製與其信效度之探討。第六屆海峽兩岸  
心理與教育測驗學術研討會。西安。

修慧蘭(2005)。共親職、親子關係與國中青少年適應之關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台灣。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01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流  
程。 <http://ksph.kcg.gov.tw/table02-1.htm>。 Starr Commonwealth (2013)。  
<http://www.starr.org/about>

張怡華 (2006)。 國中生親子衝突及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論文。

張瑜如 (2006)。中輟高危險群青少年之處遇研究－優點個案管理之運用。暨南  
大學社會工作暨社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青、李維庭、張紀薇、李美珍(2012)。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之  
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八卷第二期，頁 17-54。

黃富源(1986)。親子關係人格適應與內外控取向對青少年犯罪傾向影響之研

- 究。臺北：中央警察大學。
- 黃清貴(2008)。家暴加害人團體輔導後之暴力與行控制成效追蹤研究。台北：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春枝(1987)：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台灣)，55卷，頁83-140。
- 楊士儀、簡後聰(2007)。青少年暴力犯罪的理論與實務之個案研究。北市教大社教學報。第六期，頁1-28。
- 楊菊吟(1990)。論當前青少年問題的防治與輔導，復興崗學報44期，頁424。
- 趙曉娟(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中各種衝突面貌與因應方式。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手冊(頁53-74)。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蔡德輝、楊士隆(2002)。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市：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科際整合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蔡德賢編(2000)：《社會學工作辭典》(第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
- 蔡燦君、沈珮秦(2011)。台中市婚姻暴力加害人訪視社會工作方案之成效。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七卷第二期，頁55-66。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謝宏林(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臥龍主編，王雅各等合著。2004。《質性研究》。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劉依玫(2007)。以優勢觀點為基礎之親子冒險團體歷程分析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論文。
- 羅國英(1995)。從親密關係觀點看青少年親子關係及其測量。測驗與輔導。133，2732-2737。
- 羅國英(1997)。青少年至成人前期之親子關係的測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

題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86-2413-H-031-004-G11)

嚴祥鸞(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五卷第二期，頁109-124。

## 英文部分

Aquilino, W. S. (1997). From adolescent to young adult: A prospectiv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3), 670-686.

Bogdan, R. C., & Biklen, S. K. (1998/2001).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Methods*.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Davis, K. (1940). The sociology of parent-youth confli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523-535

Greene, A., & Boxer, A. (1986). Daughters and sons as young adults: Restructuring the ties that bind. In N. Danan, A. Greene, & H. Reese (Eds.), *Life 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pp. 125-149). Hillsdale, NJ: Erlbaum

Kam-shing YIP (2006).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Working with an Adolescent with Self-cutting Behavior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Vol.23, No.2, April 2006

Paikoff RL, Brooks-Gunn J (1991) Do Parent Child Relationships Change during Puberty. *Psychol Bull* 110: 47-66.

Robin, A.L., & Foster, S. L. (1989). *Negotiating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 A behavioral-family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 Guilford Press.

Rapp, C. (1998). *The Strengths Model: Case management with People Suffering from*

Severe and Persistent Mental Illness. New York.

Saleebey, D. (1997). Introduction: Power in the People.

Simmons, C.A.& Lehmann,p.(2009). The State of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An Analytical Discussion. In Lehmann,P.& Simmons,C.a.(Eds),  
Strengths-based batterer invention: A new paradigm in ending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LLC.

Ward, R., & Spitze, G . (1992). Consequences of parent-adult child coresidence: A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3, 553-572.

Yip, K. S. (2005).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working with an adolescent with  
depression.*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28(4), 362-370.

